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 年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111 年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（約僱人員）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人員：陳彥廷，計 1 名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：計 3 名。

（一）備取第 1 名：鍾采容。

（二）備取第 2 名：柳靜文。

（三）備取第 3 名：劉明潔。

三、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候用期限為 6 個月，自公告錄取之翌日起算。